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

11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7 分許在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查獲訴願人

之車牌號碼 XXX-XX 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植草區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117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距前開裁處書之送達日期（105 年 1 月 30 日）雖已逾

30 日，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因是日適逢 228 紀念日補假

，應以次日即 105 年 3 月 1 日為期間末日，又訴願人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有 2 日在途期間

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

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將所屬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園，惟訴願人每月支付租金向○○租賃停車格，因停放車輛時無停車位可停，故僅能暫時停放草地上，訴願人非故意，望能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將所屬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園，惟其每月支付租金向○○租賃停車格，因停放車輛時無停車位可停，故僅能暫時停放草地上，訴願人非故意，望能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

市

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

止停放車輛。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園內植草區，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自應受罰。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違規地點旁設有堤外停車場供停車之用；縱令當時停放車輛眾多，無車位可停，訴願人仍不能將系爭車輛任意停放於園內植草區；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